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
3.派息日:2025年6月12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8,847,895股和除息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58,948.71元,利润分配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现金分红。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成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为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实际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一致,特此公告。

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红利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红利的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31元。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1,138,847,895股,扣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722,25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25,641股。
虚拟除息参考价=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25,641×0.31)+1,138,847,895=0.31元。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的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
3.派息日:2025年6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何云峰、柯金尧、柯国保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民企业内购H股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就税前和税后金额分别开具应税金额证明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何云峰、柯金尧、柯国保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发行错误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 \div (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 \div (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率,A_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发行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8元,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1元,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18 - 0.31 = 17.69$ 元。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调整至17.69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9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变更: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变更如下:
变更前:大参林转债;18元转股
变更后:大参转债;17.69元转股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8元,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1元,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18 - 0.31 = 17.69$ 元。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调整至17.69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9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3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26.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2022)110200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首次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兴路7号3层30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市场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上市后适用的 P_1 转股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8元,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1元,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18 - 0.31 = 17.69$ 元。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调整至17.69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9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3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26.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2022)110200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首次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兴路7号3层30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市场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上市后适用的 P_1 转股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